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04破申33号

申请人：某银行小越支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新路2号。

负责人：徐某，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

法定代表人：杜某，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小越支行与被执行人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经某银行小越支行申请，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6月3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某公司，其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公司于2000年1月1日经绍兴市某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绿化苗木、花卉、普种经济林苗木种植、销售、租赁服务（凭有效《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公路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建筑工

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壤治理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固体废弃物及建筑垃圾、泥浆（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园林机械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信息，截至2026年5月6日，某公司在本院涉及执行未履行到位标的额约为98991514元。根据本院核实，某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某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某银行小越支行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某银行小越支行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银行小越支行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学敏

审　判　员　　王青青

审　判　员　　王锦晶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法 官助 理　　屠晨晖

书　记　员　　潘　丹